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8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13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2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5 名，代表股份 83,407,0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名，代表股份 75,724,16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名，代表股份 7,682,91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7 名，代表股份 14,846,9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0 名，代表股份 7,164,0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47 名，代表股份 7,682,91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38%。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9），公司独立董事杨模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经公司确认，在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无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进行投票。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

同意：83,407,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46,9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

同意：83,407,0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46,92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

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为激励计划的实施聘任财务顾问、证券公司、律师、收款银行、会计师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5）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

同意：83,407,08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846,9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审议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车继晗、曹子腾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人员的资格及征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